

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說明

永康國小校內初選

比賽流程

依據臺南市教育局公告(266238)美術比賽實施辦法，由各校先行辦理校內初選，參賽成績佳作以上，即可代表學校參加臺南市複選，複賽成績優異代表臺南市參加全國決選，若獲全國前三名以上成績，未來升學可以申請免試入學各級藝才班就讀。例如：六年級(二年級)學生獲全國前三名，即可於藝才班招生考試時提出申請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可直接進入國中(國小)藝才班就讀，

校內初選參加方式

- 校內收件日期：2025/9/1（一）至9/15（一）
- 校內收件地點：本校西棟2樓 美術資料室
- 參賽者一律經由學校收件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比賽
- 本校含美術班共有19類
- 繪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及水墨畫類各組作品各9件；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參賽美術班組之類別(繪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)作品各12件。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
國小組	1. 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2. 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3. 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4. 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5. 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6. 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- 1.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2.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 114 年 9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時之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3.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**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**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；參賽者欄位請親自簽名。

送件原則

普通班學生作品可自行送到**美術資料室**

美術班學生作品請交給各班術科老師

特別注意

水墨與書法作品須先托底(初裱)

平面設計需要裝框



參賽作品背面先黏貼校內初選報名表即可

校內初選報名表填寫說明

1. 題、組之名稱與詳細規格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2. 指導老師限填一位就學學校之教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3. 校內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，後續統一報名作業會以此報名表作為依據，請確實檢查填寫資料。
4. 相關問題請洽 06-2324462 分機 948
藝才承辦人王清品老師。

作品背面

校內報名表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永康國小校內初選報名表

請勾選類別：↓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		
班級	____年____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中文姓名		
英文姓名		
出生日期	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	
題目		
指導教師		
指導教師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正式教師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教師↓ 須具有指導事實，不可掛名	

繪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及
水墨畫類共13組，各組作品各9件

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參賽美術班組之類別(繪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)共6組，各組作品各12件。

校內初選成績佳作以上符合送件資格